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 10-149 号

被告知人：施丽丽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城路 98 号香樟绿洲二期第 31 幢 8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32042219[REDACTED]203
电话：138[REDACTED]48

经调查，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东莞市商缙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停工停产，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施丽丽无法联系。我局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发出欠薪公告通知后，施丽丽仍不到场接受调查或配合处理。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一）（东人社监字（2025）第 10-149 号）、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10-149 号）及其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二）（东人社监字（2025）第 10-149 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10-149 号）及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等证据证明。

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24）29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20000 元。

罚款合计：200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分局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 3 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李文科、黄东文 电话：0769-22382687

